

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41

采 购 人：浚县卫溪中学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32 |
|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44 |
| 第五部分 采 购 合 同 | 49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一、投标函 | 5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7 |
| 三、开标一览表 | 59 |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60 |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1 |
| 六、投标承诺书 | 62 |
| 七、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 65 |
| 八、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 66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67 |
| 十、其他证明文件 | 70 |
|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 71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1 |
|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 72 |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41
- 2、项目名称：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11200.00 元

最高限价：1411200.00 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1411200.00 | 1411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采购 56 台智慧黑板、56 台壁挂视频展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保期：1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无需提供上述 3.1 (一) 至 (五) 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仍按上述 3.1 (一) 至 (五)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登录之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自行下载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于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浚县卫溪中学

地 址：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芙蓉路西段路北

联 系 人：寿永辉

电 话：15003929308

2.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A1512

联 系 人：刘戈

电 话：13783030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戈

联系方式：13783030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浚县卫溪中学 地 址：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芙蓉路西段路北 联 系 人：史晓鹏 电 话：1500392930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A1512 联 系 人：刘戈 电 话：13783030275 |
| 3 | 项目名称 | 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 56 台智慧黑板、56 台壁挂视频展台。（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 9 | 质保期 | 1 年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12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3.1(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召开地点: |
| 16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
| 19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 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22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 大写： <u>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1411200.00 元</u>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4 份上传后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2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1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控制价； （4）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7.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 |
| 37.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37.3 |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 37.4 | 合同备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 |
| 37.5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 |
| 37.6 |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浚县卫溪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卫溪中学。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最低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 项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 1.2% | 1.7% | 1.7%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 1.0% | 1.2% | 1.2%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 0.7% | 0.8% | 0.7%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 0.4% | 0.5% | 0.4%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 0.25% | 0.30% | 0.250% |
| 1-5亿元（含5亿元） | | 0.10% | 0.10% | 0.10% |
| 5-10亿元（含10亿元） | | 0.045% | 0.045% | 0.04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 0.010% | 0.01% | 0.010% |
|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 0.004% | 0.004% | 0.004%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 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 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 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 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 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 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 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 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 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 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 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

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

线。

(8)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 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 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 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 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 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9.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9.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6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

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专家；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开标程序

2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

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

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A1512

联系人：刘戈

电话：13783030275

36.5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6.6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3.1（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 | | |
|---|--|--|---|
| | | |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
| <p>注：</p>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p>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资格。</p> | | | |

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评标方法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 | 质保期 | 1年 |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投标承诺书”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 | |
|--------------|---------------------|-----------------------|---|
| 2.2.2 (2) | 技术 评分标准 (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程度 (30分) | <p>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所投设备关键及一般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p> <p>技术参数中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技术要求中不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带“★”号参数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备注”栏里标注带“★”号参数证明材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
| | | 实施方案 (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5分）</p> <p>1. 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制定，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实施重难点分析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制定，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合理可行，实施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粗略，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重难点分析不详细、没有针对性，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产品性能 (10分)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品性能、易用性、教学功能丰富性、教学资源丰富性、设备可靠性、先进性、设备质量等的阐述进行评分；（10分）</p> <p>1. 所投产品贴合传统教学方式易上手、教学工具多、教学资源丰富、学科覆盖全面，性能强、教学功能多、可靠性强、产品先进、质量好的，得10分；</p> <p>2. 所投产品上手一般、教学工具较少、教学资源较</p> |

| | | | |
|----------------------|------------------------------|-------------------------|---|
| | | | <p>少、学科资源较少，产品性能一般、教学功能较少、可靠性一般、质量一般的，得6分；</p> <p>3. 所投产品不易操作，教学工具少，教学资源少，学科资源少，质量差的，得2分；</p> <p>4. 所投产品操作复杂、基本没有教学工具、基本没有教学资源、基本没有学科资源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 | <p>人员培训方案 (5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服务（培训）团队、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目标、适合教师应用的培训内容体系、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等方案）进行打分；（5分）</p> <p>1.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齐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
| <p>2.2.2 (3)</p> | <p>商务 评分标准 (20分)</p> | <p>生产厂家实力 (10分)</p> | <p>1、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家配套相关软件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登记，提供教育部在线查询截图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家配套相关软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含）及以上认证的得2分，三级以下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商通过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为保证师生使用健康，智慧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的得1分，达到A+级的得2分，最</p> |

| | | | |
|--|--|------------|--|
| | | | <p>多得2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证明文件或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6.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品牌厂商具备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5分） | <p>1、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及智能交互平板品牌厂商具备便捷报修方式：需具备400电话服务热线及另外提供一种其他报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服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全部提供得2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以上两种报修服务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为保证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智能交互平板及推拉黑板品牌厂商服务能力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或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十二星的得3分，五星级以下或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十二星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 | | 服务保障措施（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提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备品备件、维修设备等的提供情况和质保期后服务提供承诺及保障情况）进行评分；（5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提供情况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提供情</p> |

| | | | |
|--|--|--|--|
| | | | 况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 3.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不详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 以上不累计得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
-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评标原则

- 1.3.1客观、公正、审慎;
- 1.3.2严格保密;
- 1.3.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3.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3.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4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7) 各项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慧黑板 | 台 | 56 |
| 2 | 壁挂视频展台 | 台 | 56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慧黑板 | <p>一、整体要求：</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0\text{mm}$。</p> <p>2. ★整机显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 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3。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p> <p>4.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Windows系统中和Android系统中触控点数≥ 30点，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60\text{W}$。（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 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 50\%$。</p> <p>7.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p> <p>8. 整机侧置或后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1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前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1路Type-C、2路USB。</p> <p>9. ★整机内置蓝牙Bluetooth 5.4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p> <p>10. ★整机内置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教学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在教学系统及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8个。（提供第三方检测认</p> | 台 | 56 |

| | | | | |
|--|--|--|--|--|
| | | <p>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3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巡课等功能。</p> <p>12. 整机内置不低于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p> <p>13.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14.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Android 和教学系统下无需外部接收组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智慧黑板匹配后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可将外部电脑设备的视频、音频、触控、信号无线传至智慧黑板上，支持双向传输。</p> <p>15. ★内置 OPS 电脑 CPU 不低于 Intel 第 12 代 i5；内存：$\geq 16\text{G}$ DDR4；硬盘：$\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3 路 USB。</p> <p>二、多媒体备授课系统：</p> <p>1. 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界面，方便教师快捷调用软件。</p> <p>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支持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p> <p>3. 配套教育云平台，提供每人 100G 以上的免费云存储空间，教师可以分类管理个人的教学资源，提供资源上传、分享等功能；可以直观查看云盘空间资源占用情况，且支持分组管理云课件，用户可自定义分组名称，并根据需要将课件分类管理。</p> <p>4. 配套教学资源需覆盖小初高全学段，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筛选，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课件、教案、试题、素材等教学资源。</p> <p>5. 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移动平台与授课端账号数据联通，可在移动端或授课端选择云空间内任意课件进行预览等操作。</p> <p>6.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p> <p>7.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推送至指</p> | | |
|--|--|--|--|--|

| | | | | |
|--|--|--|--|--|
| | | <p>定接收方，接收方可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8. 可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设置行列数，在表格上可以进行行列的添加、删除、合并和拆分，可编辑文字格式和表格格式。</p> <p>9. 可插入思维导图，包括逻辑图和组织结构图，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p> <p>三、多屏互动软件系统：</p> <p>1.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教师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件。</p> <p>2. 支持多张图片、音视频等影像上传，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p> <p>3. 软件具备课件播放功能，可以一键打开电脑桌面课件并播放，可通过移动终端快速选择 PPT 或白板课件进行播放以及批注。</p> <p>四、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系统：</p> <p>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p> <p>2. 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p> <p>3. 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p> <p>4. 具备即时/定时操作控制功能，可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信号源切换、远程节能切换操作。</p> <p>5. 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等，并支持导出相关数据。</p> <p>6. 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方便管理员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选择管理模式。</p> <p>7. 具备系统保护功能：支持远程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p> <p>8. 具备远程巡课功能，可远程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及摄像头画面，并</p> | | |
|--|--|--|--|--|

| | | | | |
|---|--------|---|---|----|
| | | <p>可通过摄像头获取当前教室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p> <p>9. 支持信息发布功能，包括文字、视频等格式。</p> <p>10. 软件安装：支持上传软件至平台，自动下发并进行自动运行安装。</p> <p>11. 配套提供集控运维移动端，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设备进行关机、重启、文字发布等集中管理操作，并支持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p> | | |
| 2 | 壁挂视频展台 | <p>1. 整机壁挂式安装，采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p> <p>2. 采用 USB 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p> <p>3. ★采用$\geq 1300W$ 像素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 光源补偿：具有 LED 光源补偿。</p> <p>5.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6. 支持多张图片同屏对比教学，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缩放、批注等操作。</p> | 台 | 56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 序号 | 采购清单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 | | | |

三、质量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产品年质保。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验收要求：

1. 供货完毕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 八、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交货期内完成；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4、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其他声明 | |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第三方验收费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注：

1、表中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

- 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所有参数无偏离即可。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十、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